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瀚原

電話：(02)2322-2050#66811

電子郵件：boryuan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055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事業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適用114年度優惠費率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，參照財政部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之作法，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114年度優惠費率之事業，應依附表於114年6月30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於114年8月31日前依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補充資料。

正本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

附件、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表

事業基本資料

1.事業名稱					2.管制編號							
3.登記地址						3a.郵遞區號						
4.聯絡人姓名		4a.職稱		4b.手機								
4c.電話	()		4d.電子信箱									
5.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6.工廠登記證編號 (或電業編號)												
7.核准設立登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8.行業別代碼				10.行業分類								

備註：未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出補充資料者，
不適用 114 年度之優惠費率。